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綠紅代(本組部會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民間召集人主持)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4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17 案，2 案解除列管，3 案部分解除列管，4 案併 2 案辦理，總計 13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1)

(一) 序號 8 及 16 等 2 案，解除列管。

(二) 序號 9 及 10 等 2 案，涉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訂定 LGBT 醫療照護參考指引、精進深化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同報告事項第二案)」部分繼續追蹤，其餘解除列管。

(三) 序號 13，涉財政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業管

部分予以解除列管，其餘繼續追蹤。

(四) 序號 2 及 6，序號 11 及 15，分別併案辦理，繼續追蹤。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一) 序號 2：併同序號 6 辦理，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後提供規劃納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相關題組內容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

(二) 序號 3：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配套措施，請相關業管單位包含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以及大陸委員會等，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三)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第 26)次會議專案報告「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同步修正簡化案由/內容)。

(四) 序號 6：併同序號 2 辦理，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後提供「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無障礙友善服務一覽表」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提供「一般性醫療服務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辦理改善作業」之具體成果或會議結論等資料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另應考量使用者需求(如無障礙廁所設置照顧床等)及交織性，納入未來計畫討論或執行參考；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評估就部立醫院優先示範採用具無障礙設施之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之可行性。

(五) 序號 7，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後提供本案 110 年度執行成果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

(六) 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會後提供辦理「性別教育暨人權相關繼續教育專題課程」內容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

(七) 序號 12，請法務部於下(第 26)次會議提供具體修法期程與規劃；因應近日法院裁定同志雙親收養之後續戶政登記事宜，請內政部(戶政司)適時檢視所屬資訊系統調整之必要性。

(八) 序號 14，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會後提供「研商助產師(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職業發展規劃」會議決議之後續具體辦理情形，另請釐清辦理情形內容提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意涵(如附件 2)。

(九) 序號 17，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專案會議決議辦理，適時於本會議說明執行進度。

三、其他重要決定：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專案報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第二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執行情形與分析」，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決定：洽悉。屬一般通識性課程師資，仍沿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至於與性別醫學課程相關師資，則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議，並於本會議說明研議情形；另為深化性別醫學議題課程內容，建議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會委員討論；並落實監督各開課單位執行受訓情形。

第三案：「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決定：洽悉。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賡續積極推動，並於本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110年1至10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定：洽悉。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會後將委員建議轉請原住民委員會及經濟部參考。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鑑於各地方政府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0-2 歲托育制度至關重要，惟考察各直轄市、縣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仍有諸多落差，建請衛福部研擬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機制，以利於建構友善生養的托育環境。

提案人：林委員綠紅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4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序號 2，有關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建議繼續追蹤，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規劃納入重要相關題組內容後，再予以解除列管。
- (二) 序號 3，有關將本案提報至下一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再請相關涉及單位預為準備。
- (三)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一事，本會委員與本處尚未檢視該部預定公告預告草案版本，雖提報會前協商會議報告與法規公告預告係屬二事，本案除具有高度爭議外，並應注意是否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與 CEDAW 等相關規定。

簡委員瑞連：

- (一) 序號 5，近日因軍公教人員薪資調升，且修正後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業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亦將實施，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資源時，應關注托育人員與教保人員待遇結構差異而衍生無法留任所造成的問題，也應檢討政策執行成效與品質，適時調整政策方向。
- (二) 序號 13，肯定國防部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

政策，包含設置處所場地盤點及相關資源統計，均迅速配合辦理。

吳委員淑慈：

- (一) 序號 2，有關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認應將身心障礙部分納入調查，並建議完成調查結果後，可於本會議報告調查結果。
- (二) 序號 3，建議各單位於回應或製作相關文件應避免使用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用字。

呂委員欣潔：

- (一) 序號 3，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案已函送行政院會銜，請說明預計送立法院審議期程；另請內政部(戶政司)說明現有跨國同婚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的情形；另請大陸委員會就日前發出新聞稿表示，為符合現行跨境民事事件選法規則潮流，將修正兩岸條例民事章選法規定，再請簡要說明相關規劃與措施。
- (二) 序號 6，障礙者之照顧床確實有其使用需求，也能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建議應思考一併納入未來規劃。
- (三) 序號 8，同意解除列管，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製準爸爸手冊，將同志團體意見納入參考。
- (四) 序號 9，原期待衛生福利部能夠就 LGBT 群體健康醫療照護，提出較具全面性的規劃，惟目前僅規劃將訂定相關照護指引，請補充說明未來委託單位，待後續指引完成後，可適時朝納入政策規劃方向邁進。

- (五) 序號 12，因「同志收養議題諮商會議」已召開完畢，請法務部說明有關放寬同志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後續修法期程與規劃；另請內政部(戶政司)就近日法院裁定同志雙親收養，說明後續辦理戶政登記因應措施，及未來戶政資訊系統是否評估配合調整。

黃委員淑玲：

- (一) 序號 3，各單位所提供辦理情形都與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案函送行政院會銜後續有關，建議應於行政院層級會議討論。
- (二)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擴大公共托育量能，除了相關執行成果統計數據以外，建議可就托育品質及供需面，加以分析評估，以利未來政策調整。
- (三) 序號 6，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就一般性醫療服務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辦理改善作業，再補充說明具體執行成果與相關會議決議，以及後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內容與期程等；另因應身心障礙者需要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應積極落實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營造(如無障礙廁所設置照顧床等)事宜。
- (四) 序號 13，請國防部補充說明現階段執行情形。
- (五) 序號 17，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制度執行多年，已列於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至於本案所提相關研究納入性別分析指引，請相關單位依據日前專案會議積極辦理，並於本會議適時說明具體辦理情形，也可將本項議題內容納入繼續教育範圍。

林委員綠紅：

- (一) 序號 1，感謝勞動部已於保母人員技能檢定報名簡章增加個人資料同意轉介媒合欄位，建議可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討論，加強宣導勾選該欄位所代表的意義，也請適時於本會議報告兩機關共同合作的機制與成果。
- (二) 序號 4，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補充說明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美齡樓移轉國有後之現況，以及後續使用申請程序。
- (三) 序號 5，有關未滿 2 歲兒童送托率，所訂定的目標值與實際值仍有差距，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未來相關策進作為。
- (四) 序號 6，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就一般性醫療服務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辦理改善作業，再補充說明具體執行成果與相關會議決議等。
- (五) 序號 7，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本案 110 年相關執行成果，並應注意提供資料之完整性。
- (六) 序號 14，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說明本案後續規劃，另說明辦理情形內容提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目的。
- (七) 序號 11 及 15，有關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後續依據本會決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報告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另近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就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公告預告，後續是否循相同的方式辦理，考量各委員均關切該法案修正內容，且其與性別平等議題高度相關且具高度爭議性，建議應循相同方式處理。
- (八) 序號 13，建議國防部按其規劃設置 2-6 歲之 31

處公共化教保服務設施，同意解除列管。

謝文真委員：

序號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就未滿2歲兒童之托育，落實品質維護與資源分配。

余委員秀芷：

序號6，有關乳房X光攝影檢查巡迴車，除鼓勵醫院汰換時，優先購置具有無障礙設施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巡迴車，建議衛生福利部可評估就所屬部立醫院，優先示範採用。另外女性障礙者或年長者、身心障礙孩童於日常生活活動(如生理期、如廁、更換紙尿褲等)，確實有使用照顧床需求，也能減輕照顧者的負擔。相關單位包含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業已就照顧床設置，陸續有相關的討論與規劃，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輔導醫院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以及規劃期程。

陳委員秀峯：

序號9，有關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委託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性別教育暨人權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請說明課程內容，並留意應納入性別統計。

第二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執行情形與分析」，報請公鑒。

曾委員梅玲：

於製作相關統計數據時，提醒應適時運用性別統計並留意交織性。

陳委員曼麗：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已明定性別議題應納入必修課程，建議可思考透過獎勵制度，讓醫事人員可從臨床執業經驗中，提出性別議題課程內容構想，讓性別議題融入，以符合實際需求，也能提升醫病關係。

林委員綠紅：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制度已施行多年，實應從過去一般性性別議題，進一步深化，可評估透過逐步培養具有醫學及性別意識背景人員，讓課程內容扣合其臨床執業需求。另運用性別統計於醫事人員統計，其實意義並不大，應關注各類醫事人員性別分布情形是否有逐步改善。

黃委員淑玲：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現行規定，對於性別議題為必修課程要求，惟比例上仍有不足，且實際執行上恐有形式化問題存在。又現國人男女平均壽命與其他先進國家仍有差距，衛生福利部應分析與瞭解，並積極落實性別議題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另也認同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專業課程融入性別醫學議題之作法。

謝委員文真：

醫療行為與性別具有高度相關性，建議可精進課程設計，讓內容不但能夠符合醫事人員需求，如能於專業訓練融入務實的性別議題，讓醫事人員於訓練時更有感。

第三案：「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林委員綠紅：

有關本計畫之開放醫院模式試辦規劃，先前會議建議應以花東地區或產科資源較缺乏地區優先試辦，但實際執行情形似乎仍集中在西部，另請說明開放醫院與半開放醫院模式差異性。

陳委員曼麗：

請說明本計畫有關早產兒照顧的規劃。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110年1至10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簡委員瑞連：

建議原住民委員會持續加強推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檢討現行法規機制，協助民間單位推動。

余委員秀芷：

經濟部工業局「智匯網尿布尿濕偵測照護服務計畫」已有相關具體成果，建議可以適時分享給大眾或其他單位參考，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可以進一步了解，此項研發是否也可以通用在視障媽媽照顧寶寶的輔具上，協助提醒寶寶尿濕。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鑑於各地方政府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0-2 歲托育制度至關重要，惟考察各直轄市、縣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仍有諸多落差，建請衛福部研擬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機制，以利於建構友善生養的托育環境。

林委員綠紅：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蒐集相關資訊後，再行評估是否列入社福績效考核，希望未來能透過相關行政指導，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會議紀錄等資訊。

謝文真委員：

建議仍應透過適當機制持續關注 0-2 歲兒童托育制度服務品質(業依本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之序號 5 決定，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5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4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會議決定(議)

- (一)序號 2：併同序號 6 辦理，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後提供規劃納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相關題組內容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
- (二)序號 3：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配套措施，請相關業管單位包含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以及大陸委員會等，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三)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第 26)次會議專案報告「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同步修正簡化案由/內容)。
- (四)序號 6：併同序號 2 辦理，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後提供「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無障礙友善服務一覽表」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提供「一般性醫療服務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辦理改善作業」之具體成果或會議結論等資料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另應考量使用者需求(如無障礙廁所設置照顧床等)及交織性，納入未來計畫討論或執行參考；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評估就部立醫院優先示範採用具無障礙設施之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之可行性。
- (五)序號 7，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後提供本案 110 年度執行成果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
- (六)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會後提供辦理「性別教育暨人權相關繼續教育專題課程」內容予委員參考(如附件 2)。
- (七)序號 12，請法務部於下(第 26)次會議提供具體修法期程與規劃；因應近日法院裁定同志雙親收養之後續戶政登記事宜，請內政部(戶政司)適時檢視所屬資訊系統調整之必要性。
- (八)序號 14，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會後提供「研商助產師(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職業發展規劃」會議決議之後續具體辦理情形，另請釐清辦理情形內容提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意涵(如附件 2)。
- (九)序號 17，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專案會議決議辦理，適時於本會議說明執行進度。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1	居家托育媒合管理與擴增人力規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
2 (併案序號 6)	「建請編列足額產前檢查年度預算並新增檢查次數與項目，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及「為提高女性生育率，建議進行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力促家庭與工作之平衡」。 「為強化女性障礙者在婦科、產檢與婦女預防性檢查場所之可及性」及「女性障礙者產科以及預防性檢查需求專案調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4 次委員會列管追蹤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統計處、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3	「同性婚姻合法化」及「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外交部、大陸委員委會
4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	「0-2 歲兒童公共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品質與檢討」。(依據本會議決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並同步修正簡化案由/內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7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完善 LGBT 健康照護及醫療環境之相關政策。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0	研議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性別議題內容、範圍及時數或透過既有相關行政指導措施強化之；並研議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方案。 (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1 (併案序號 1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施行，請衛福部說明是否考慮開放女同志配偶及單身女性得接受精子捐贈以生育子女，即平等適用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之政策? 如有實施前開政策之困難，亦請說明」。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草案，包含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相關規定。代理孕母涉及諸多女性權益爭議，屬重大的性別議題，其修正過程應有多元民眾參與機制，並善盡性別影響評估，同時亦送至本會審議，以資周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施行，有關同志收養事務，提請說明與討論。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
13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請討論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決定於本組繼續追蹤)	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14	研議推動助產師(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執業發展規劃。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7	<p>為促進女性的健康福祉，降低因性別差異產生的健康不平等，以人為研究對象之醫學研究應納入足夠的女性受試者，同時於研究成果亦應有性別分析，是性別議題，同時也是研究倫理應重視的事項。為促使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有所依循，並納入研究設計當中，建請衛福部參照其他國家作法，研議相關措施。</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前商會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10 年 12 月 2 日專案會議決議列管追蹤事項)</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食品藥物管理署)

報告事項第二案：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執行情形與分析」，報請公鑒。
(即本(第 2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10)

會議決定(議)

洽悉。屬一般通識性課程師資，仍沿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至於與性別醫學課程相關師資，則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議，並於本會議說明研議情形；另為深化性別醫學議題課程內容，建議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會委員討論；並落實監督各開課單位執行受訓情形。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報告事項第三案：

「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會議決定(議)

洽悉。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賡續積極推動，並於本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報告事項第四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110年1至10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會議決定(議)

洽悉。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會後將委員建議轉請原住民委員會及經濟部參考。

辦理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臨時動議：

鑑於各地方政府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0-2歲托育制度至關重要，惟考察各直轄市、縣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仍有諸多落差，建請衛福部研擬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機制，以利於建構友善生養的托育環境。

會議決定(議)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25 次會議 會後補充資料

(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提供補充資料：

1. 「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2」：

(1) 11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性質概述：調查地區為臺灣地區，調查對象為 15 至 49 歲婚育年齡層國人(具國籍且常住於調查地區者)，以戶籍登記資料進行抽樣訪查，樣本數約 6,000 人；調查時間自 111 年 4 月至 9 月。

(2) 預計納入題組：

現有子女數	1.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input type="checkbox"/> 0 沒有【跳問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1a. 其中，幾個男孩? 幾個女孩? 男 _____人，女 _____人，其他 _____人
理想子女數	2.請問您覺得理想的子女人數是幾人? <input type="checkbox"/> 0 不想有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1 想有小孩 2a. 其中，您希望有幾個男孩? 幾個女孩? 男 _____人，女 _____人，或不拘性別 _____人

2. 「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6」：經調查全國乳房攝影醫療機構計有 5 家醫療機構之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具有升降設備，分別於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及臺東縣，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7&pid=1093>)亦登載「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無障礙友善服務一覽表」相關資訊(如下表)。

乳房X光攝影檢查巡迴車無障礙友善服務一覽表

資料來源：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111年1月)

縣市	醫事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車號	環境空間			儀器設備			輔助設備
				巡迴車空間		指引與協助	乳房X光攝影儀器設備			具備 特殊檢查椅
				升降機 (輪椅上車)	迴轉空間 直徑 (公分)	上車受檢 是否有協助人員	升降功能	檢查台 距離地面 最高高度 (公分)	檢查台 距離地面 最低高度 (公分)	
嘉義市	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	05-2229191	705-WD	備有升降機。	180	有協助上車的人員。	具升降功能。	135	80	無特殊檢查椅。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790-WD	備有升降機。	107.5	有協助上車的人員。	具升降功能。	124	58	無特殊檢查椅。
臺南市	彩家診所	06-2005333	477-VD	備有升降機。	200	有協助上車的人員。	具升降功能。	190	80	有特殊檢查椅(可推動/固定、可升降、可旋轉、無手扶把、無靠背、無安全束帶)。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KEF-8579	備有升降機。	90	有協助上車的人員。	具升降功能。	142	71	無特殊檢查椅。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	979-WD	備有升降機。	70-90	有協助上車的人員。	具升降功能。	126	65	無特殊檢查椅。
臺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089-310150	032-WE	備有升降機。	150	有協助上車的人員。	具升降功能。	135	68	有特殊檢查椅(可推動/固定、可升降、可旋轉、無手扶把、無靠背、無安全束帶)。

3. 「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7」：本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委請台灣乳房醫學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將乳癌治療及心血管疾病納入課程，以強化醫事人員之乳癌治療與心血管照護相關識能；課程主題為乳癌治療與心臟疾病，計有 3 場次，達 927 人次醫事相關人員參與，包含醫師、行政人員、超音波檢查員、護理人員等。於 111 年度賡續辦理，並與相關學會研議於乳癌治療時照會心臟科的可行性。

(二)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提供「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6」補充資料：本案為廣納建言，業邀請各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包含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盟、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協會等機構)、具有無障礙建物評核委員背景之建築師、縣市政府工務局代表與輔具資源中心、以及醫院與診所等專家委員協助執行計畫，110 年共進行 3 次會議，完成視障、聽障與肢體障礙之友善就醫流程，內容包含：

1. 建議提供多元掛號方式。
2. 製作就醫者需求筆記。
3. 依就醫者需求使用適當輔具及單張。
4. 落實身心障礙者位移安全性。
5. 推動知情同意作業。
6. 尊重就醫者的感受及身體自主性。
7. 視需要主動提供無障礙藥袋或用藥資訊。

(三)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供「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9」補充資料：有關委託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職場性騷擾防治」、「醫療專業人員對於 LGBT 之態度與溝通」、「性別議題(兒童權利)暨親職教育—親子性教育」等，參與人員包含精神衛生、心衛中心等行政人員及醫療場域之相關人員，精神疾病及自殺關懷訪視員等。

(四)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提供「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14」
補充資料：

1. 本部已更新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助產師(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職業發展規劃」會議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詳如本次會議填列辦理情形，未來將持續與助產團體研商發展計畫。
2. 另有關提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一事，係因助產團體於前述會議中關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助產人數與實際執登醫院助產人員數落差數，並請本部應加強向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宣導落實設置標準之查核」，故於會後，本部醫事司業提供現行相關醫院評鑑基準規範與落實查核機制在案，爰於此陳述回復情形，以供委員參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25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綠紅(本組部會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民間召集人主持)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簽到
1	余委員秀芷	余秀芷
2	吳委員淑慈	吳淑慈
3	呂委員欣潔	呂欣潔
4	官委員曉薇	(請假)
5	林委員綠紅	林綠紅
6	姜委員貞吟	(請假)
7	陳委員秀峯	陳秀峯
8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9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10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11	謝委員文真	謝文真
12	簡委員瑞連	簡瑞連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司法院	徐淑芬調辦事法官	徐淑芬
		吳明祥科員	吳明祥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明怡科長	黃明怡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科長	蕭鈺芳
		蔡宏富諮議	蔡宏富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簡秀華科長	簡秀華
		陳景德科長	陳景德
5	法務部	黃王裕科長	黃王裕
		顏伶涓秘書	顏伶涓
6	內政部	陳子和副司長	陳子和
		吳信德專員	吳信德
		陳又綺科員	陳又綺
	內政部警政署	曾毓涵科員	曾毓涵
	內政部移民署	劉悅琴科長	劉悅琴
	中央警察大學	陳建璋辦事員	陳建璋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7	外交部	黃韋仁副參事	黃韋仁
		潘欣懿科員	潘欣懿
8	大陸委員會	李佩儒組長	李佩儒
9	教育部	張美慧專業助理	張美慧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潘幸娟專員	潘幸娟
		陳馨平專案助理	陳馨平
10	國防部	江嘉新中校	江嘉新
		楊佩娟中校	楊佩娟
		李世一中校	李世一
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林煒翔專員	林煒翔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2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廖崑富司長	廖崑富
		林千媛副司長	林千媛
		王玲紅簡任技正	王玲紅
		涂筱姍科長	涂筱姍
		莊勝雄專員	莊勝雄
		蔡欣儒科員	蔡欣儒
	醫事司	呂念慈簡任技正	呂念慈
		廖宜昱技士	廖宜昱
		黃芳瑜技士	黃芳瑜
		許棣如技士	許棣如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閻閻副司長	蔡閻閻
		陳雅俐約僱助理	陳雅俐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林羽珊助理員	林羽珊
	統計處	李美鈴科長	李美鈴
	國民健康署	陳麗娟簡任技正	陳麗娟
		陳美如科長	陳美如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社會及家庭署	江幸子科長	江幸子
		洪偉倫科長	洪偉倫
		陳俊吉專員	陳俊吉
	疾病管制署	黃薰瑩科長	黃薰瑩
	食品藥物管理署	李明鑫主任秘書	李明鑫
		蔡文偉科長	蔡文偉
		張婷雅科長	張婷雅

社會及家庭署

張薰瑩 / 副署長

張薰瑩